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的静安寺街道2025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北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寺街道2025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北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洪智城市小区管理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7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